

福音神學

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(太一〇：1)

耶穌在世的時候，因為在空間上受肉身的限制，不能同時到不同的地方；祂又要照神的計畫，離世到父神那裡去，但祂在地上留下的工作，必須同著時間延長，因此，需要選召門徒們，差遣他們作祂的工作。這就是“福音神學”的起源。

緊迫的使命：傳福音是拯救迷失的羊，不容遲延的工作，因為“天國近了”，需要悔改進入神的羊圈(太一〇：1-7)。因此，福音必須放在最優先。

權能的工作：主賜給門徒權柄，醫病趕鬼傳福音，彰顯屬天的能力，使人信而得救(太一〇：1,8)。“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”(林前二：5)。

信心的工作：福音不是商品，傳道不是職業。恩惠的福音是免費的，“白白的得來，也要白白的捨去”。憑信心工作，不可存貪心，當作牟利的機會(太一〇：8-10)。

聖潔的工作：福音雖然是拯救罪人，但仍然是要保持好的見證。正如“必須在教外有好名聲”(提前三：7)是領袖的條件。神的工人必須慎重與甚麼樣的人交往團契，以免主的名被毀謗(太一〇：11-15)。

智慧的工作：神的工人不倚恃知識，不是用手段，但“要靈巧像蛇，馴良像鴿子”(太一〇：16)，雖機智而不詭詐，避免不必要的傷害，而不傷害人。

聖靈的工作：為主作見證，不是靠自己的聰明；受迫害，不是用自己的方法應付，“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，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裡面說的。”(太一〇：17-20)

奉獻的工作：作主的見證，必須有奉獻的心志，要預備為主忍受苦難，被迫害，甚至面對死亡，而不懼怕，不以性命為寶貴，惟獨要遵行神的旨意，傳神的福音。(太一〇：21-28)

主的福音不是求人歡喜，得榮耀的福音，而是要捨己的福音；主的道路不是寬門大路，而是十字架的窄路。祂說：“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”(太一〇：38)。為了傳揚真理的福音，甘願被人厭棄，受人恨惡。

主的門徒傳了這十字架的福音。使徒保羅傳了這十字架的福音(帖前二：1-8)。他們在言語，生活，工作上，顯出是真實的主的門徒。今天，主也要我們學祂的樣式，行祂的道路。